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
修業規定
(104年8月以後入學者適用)

81年10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
82年6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4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5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使博士班研究生瞭解本所課程與學位之相關規定，乃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等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未盡事宜，仍請研究生自行參閱學校規定。

壹、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，最少二年，最多七年。原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。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及格且通過學科考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貳、應修課程規定

一、研究生至少須修滿本所或相關研究所開設課程共 49 學分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修滿 50 學分。惟上述學分不含學位論文、獨立研究及本須知『參、』之抵免選修學分在內。同時，研究生補修或選修大學部開設之課程，均不給學分。

二、必修科目共七科：「個體經濟理論(二)(三)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(二)(三)」、「計量經濟學(二)」、「國際貿易(二)」、「國際金融(二)」。研究生曾修畢上述科目者，得申請免修。凡未修畢上述課程序號(一)，且該課程不通

過免補修申請者，須補修及格後始同意其選修相同課程序號(二)之科目；補修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。(請參閱本須知『參、』之相關規定。)

三、必選科目共二科：「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」。

逕行修讀博士者且曾修畢上述科目者，得免修之。

四、有關博士班課程名稱與修課說明，詳附件一。

五、博士生必須自四大學門領域中選讀二個領域，作為主領域與副領域。領域之修課科目數量與要求說明詳附件二。

六、每學期之修課數目以不超過三科為原則(不含上述必選或補修科目在內)。

七、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。不及格之科目得重修。

參、抵免學分與補修學分：新生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於8月底前，得申請免補修或抵免學分，由授課老師審核之。審核之要點如下：

一、「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、「國際貿易(一)」及「國際金融(一)」等科目，除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外，均須經該課程任課老師審核通過，始得免補修。

二、本所前述課程之序號(二)科目及本所選修科目，其學分數未列入其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。其學分數已列入其學、碩士班畢業學分者，得申請免修。經任課老師審核通過之抵免必修科目，其學分計入其畢業最低學分中；經任課老師審核通過之抵免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不計入其畢業學分內。

肆、學科考試

一、學科考試以筆試或修課期末成績達要求之方式進行之。

二、考試科目分別為(1)個體經濟理論及(2)總體經濟理論。研究生應於修習必修科目序號(二)、(三)且及格後，始得申請考試。

三、學科考試需於研究生入學後七個學期(不含休學學期)之內任意選考三次且及格，否則喪失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若該學期參加考試後而辦理休學者，該次成績仍列入紀錄。

四、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於次一學期註冊前1週內舉行。命題委員每科至少三人(含)以上。

五、若博士生修習之必修科目「個體經濟理論(二)(三)」與「總體經濟理論

(二)(三)」各科期末成績均達 85 分(含)以上，可免除考試。未達分數要求者需重覆修習，並於校註冊次數有效期限內完成。

伍、論文大綱審查

- 一、學生修畢本所八個必修科目及滿足主、副領域修課要求後始得申請論文大綱審查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大綱之確定，須經其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獲由本系安排公開之博士論文大綱審查會審查通過。審查會由指導教授主持，並邀請相關教授或專家三人(含)以上參加審查。

陸、學位考試

- 一、學位考試之申請，依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，且博士學位候選人在學位考試前，須(1)於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，或於有論文評述人之國內外經濟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至少二篇；(2)於本系演講課或特別舉辦之演講場次公開發表其論文。
- 二、每學期「學位考試申請開始」日與「學位考試申請截止」日，請參照該學期行事曆。「學位考試」日與「學位考試申請」日必須相隔兩週以上。
- 三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其成員以博士論文大綱審查會委員為基本成員，並須符合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時，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主試(凡欲旁聽者，須先至所辦登記，並遵守試場秩序)。

柒、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及格。
- 三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- 四、學生提出學位考試之前需通過本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門檻。「英文能力檢定」及格標準如附件三。

捌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國際經濟學博士班課程名稱與修課說明

經濟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與修課說明 103.3

科目編號及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	修課說明
個體經濟理論(二) [5105102]	3 (必)	下學期	須先修「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」(除依規定申請免補修並獲同意者除外)
個體經濟理論(三) [5105103]	3 (必)	上學期	須先修「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」(除依規定申請免補修並獲同意者除外)
總體經濟理論(二) [5105202]	3 (必)	下學期	須先修「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」(除依規定申請免補修並獲同意者除外)
總體經濟理論(三) [5105203]	3 (必)	上學期	須先修「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」(除依規定申請免補修並獲同意者除外)
計量經濟學(二)[5105302]	3 (必)	下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(除依規定申請免補修並獲同意者除外)
國際貿易(二)[5105402]	3 (必)	上學期	須先修「國際貿易(一)」(除依規定申請免補修並獲同意者除外)
國際金融(二)[5105502]	3 (必)	上學期	須先修「國際金融(一)」(除依規定申請免補修並獲同意者除外)

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選修課程科目名稱與修課說明 103.3

科目編號及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	修課說明
經濟數學(一)[5105363]	3 (選)	上學期	
經濟數學(二)[5105364]	3 (選)	下學期	
賽局理論(一) [5105369]	3 (選)	上學期	
賽局理論(二) [5105368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一)[5105803]	2 (選)	上學期	*必選課程 須先修「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二)[5105804]	2 (選)	下學期	*必選課程 須先修「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產業組織(一)[5105161]	3 (選)	下學期	
產業組織(二)[5105162]	3 (選)	上學期	建議先修「產業組織(一)」

產業組織(三)[5105163]	3 (選)	上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一) [5105601]	3 (選)	下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二) [5105602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發展經濟學(一)」
發展經濟學(三) [5105603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「發展經濟學(一)」
大陸經濟專題研究(一)[5105821]	3 (選)	下學期	
大陸經濟專題研究(二)[5105822]	3 (選)	上學期	建議先修「大陸經濟專題研究(一)」
國際政治經濟學[5105380]	3 (選)	上學期	
公共經濟學[5105604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貿易(三)[5105403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國際貿易(一)、計量經濟學(一) 均及格
國際貿易(四)[5105404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國際貿易(一) 及格
國際金融(三) [5105503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國際金融(一)、計量經濟學(一) 均及格
國際金融(四) [5105504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國際金融(一) 及格
貨幣理論專題(一) [5105241]	3 (選)	下學期	
貨幣理論專題(二) [5105242]	3 (選)	上學期	
貨幣理論專題(三) [5105243]	3 (選)	上學期	
財務經濟學(一) [5105641]	3 (選)	下學期	
財務經濟學(二)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「財務經濟學(一)」
財務經濟學(三)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「財務經濟學(一)、財務經濟學(二)」
財務計量學[5105315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國際金融市場[5105510]	3 (選)	下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個體計量經濟學(一) [5105311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個體計量經濟學(二) [5105312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個體經濟實證分析[5105701]	3 (選)	上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總體計量經濟學[5105320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總體計量應用[5105325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計量經濟學專題[5105862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、(二)」
財經專題研討[510863]	3 (選)	上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經濟策略專題[510864]	3 (選)	下學期	

附件二、國際經濟學博士班學門領域與科目名稱，以及主、副領域修課要求

學門領域名稱	科目名稱	註
國際金融與貨幣	國際金融(三)、(四) 貨幣理論專題(一)、(二)、(三) <u>財務經濟學(一)</u>	
國際貿易與產業	國際貿易(三)、(四) 產業組織(一)、(二)、(三) <u>個體經濟實證分析</u>	
區域經濟與發展	發展經濟學(一)、(二)、(三) 大陸經濟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 國際政治經濟學	發展經濟學(一)、(二)必選
計量經濟	個體計量經濟學(一)、(二)、總體計量經濟學、財務計量學	

主、副領域修課要求		
	主領域	副領域
各學門領域最低修課數	3門	2門
課程要求	每科達到 80 分	每科及格即可
研究報告發表	不需要	不需要

附件三 國際經濟博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

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博士班學生
「英文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	550 分(含)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	80 分(含)以上
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	中高級初試以上
多益測驗(TOEIC)	750 分(含)以上
國際英文語文測試(IELTS)	6.0 級(含)以上
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 (含) 以上
劍橋職場外語檢測(BULATS)	ALTE Level 3 (含)以上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 (含)以上